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6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4.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新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
5.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标的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甲方”）的通知，获悉张磊先生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双方有意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展开长期战略合作。出让方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45,307,25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转让给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 6.201 元，受让方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包括

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受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战略合作基本情况

（一）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情况介绍

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2003 年的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改制重组成立，是潍坊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集团总资产达 800 多亿元。集团公司辖属：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近年来，集团公司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投资完成了白浪河、张面河、虞河三大河流综合整治，建成了奥体中心、文化艺术中心、鲁台会展中心、两岸交流中心四大中心，人民广场、人民公园、植物园、风筝广场等一批精品园林工程，东风街、北海路等城区重点道路，近 20 公里的供热管道，52 公里的引黄入峡、引黄入白工程等重点项目。目前，正全力推进火车站南广场片区、高铁新片区、市党性教育基地主题展馆、南绕城高速公路、机场迁建、城市轨道交通等政府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我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发挥积极作用。

集团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城市建设、助力潍坊经济、谋划企业发展”的理念，以实现公司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不断增强资金保障和组织保障能力，聚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两大主业，培育壮大实体产业、特色金融两个板块，持续提升城市价值，为加快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四个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受让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情况介绍

张磊，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大EMBA硕士毕业。现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

控股股东一直以来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积极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和园林板块业务的发展及扩张，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四）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张磊	普通股 A 股	395,723,241	27.23	普通股 A 股	250,415,990	17.23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A 股	0	0	普通股 A 股	145,307,251	10

二、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鉴于：

- 1、标的公司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 2、甲方现为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3、乙方看好标的公司之强劲的发展前景。甲乙双方有意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加快标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积极推动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和园林的板块业务的双轮驱动及扩张，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携手共进，在文旅、文创、生态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更好地促进潍坊市文旅产业的跨越发展，振兴千亿级文旅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共同为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为此，甲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标的公司即美晨生态的无限售流通股【145,307,251】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10%，以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上述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应不违反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乙方为战略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一) 股权价款确定

经协商，参照标的公司之股票 2018 年【9】月【5】日收盘价，双方确认转让价格【6.20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01,050,263】元（大写：【玖亿零壹佰零伍万零贰佰陆拾叁元】）

(二) 支付方式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应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2105.0263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零伍万零贰佰陆拾叁元）应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姓名：张磊 账号：622849029800536**** 开户行：农行诸城支行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相关税费的，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下的声明与保证，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并在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以及其他方面负有相互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

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关于标的公司之信息披露之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并协助。

第四条 特别承诺并保证

1、甲方保证其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无股份质押的情形。

2、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3、标的公司产权清晰，债权债务清晰无重大争议纠纷并已经全面披露。

4、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将促成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包括 1 名乙方提名的董事。在乙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等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更换（甲方依法给予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及补充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3、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中，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或盖章后成立。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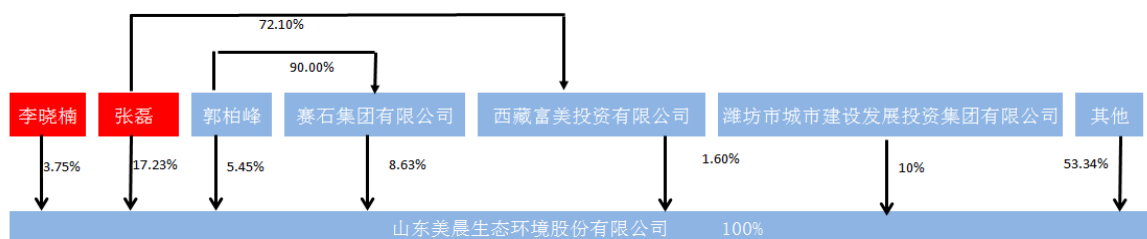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72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415,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415,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张磊控股 72.1%）持有公司股份 23,27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444,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131,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违背股东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督促各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
- 2、《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